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儿童权利与包容性社会保护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9/20 号决议编写，该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包括儿童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编写一份关于儿童权利与包容性社会保护的报告，以无障碍和对儿童友好的格式提供，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报告着重指出了各国在履行人权义务和为儿童，特别是面临交叉形式歧视和处于弱势的儿童提供普遍社会保护方面所面临的系统性和结构性障碍。报告详细介绍了为确保普遍和可持续的社会保护制度，符合儿童权利的包容性社会保护所应具有的核心内容，并载有对各国制定和实施这种办法的建议，包括通过国际合作来制定和实施。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反映最新动态。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49/20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包括与儿童协商，编写一份关于儿童权利与包容性社会保护的报告。理事会要求以无障碍和对儿童友好的格式提供该报告，并提交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向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和监管机构、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征求了意见，并收到了 66 份答复。¹ 大约 600 名儿童也做出了贡献。本报告以人权高专办在社会保护和儿童权利方面开展的工作为基础。²
3. 社会保护对于防止和减轻贫困与不平等至关重要，使家庭在遇到疾病、生育、残疾、失业、工伤、老年和失去亲人等应由社会集体应对的紧急情况时能够享有医疗保健和收入保障。社会保护可以现金福利和实物福利的形式提供，包括货物和服务。它是实现儿童权利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核心所在。设计完善、运作良好的社会保护制度可减轻社会经济状况对儿童身心健康、发展和福祉的不利影响。
4. 尽管社会保护对于实现某些人权必不可少，并可为儿童、家庭和社会带来重大惠益，但全世界 24 亿儿童中，有 17.7 亿多儿童得不到社会保护，而且区域差异很大。³ 这影响到他们人权的实现，包括生命权、受教育权、健康权、适足生活水准权，包括食物、住房、衣物、水和卫生设施，以及休息和休闲、参与游戏和娱乐活动的权利。
5. 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之前的几十年里，在向儿童提供社会保护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出现了一些符合儿童权利的积极社会保护模式，特别是在扩大国家儿童福利制度以保护移民儿童和被迫流离失所儿童方面。德国和拉脱维亚等国完善的社会保护制度为乌克兰家庭提供了支持，表明了这些制度如何能在危机情况下迅速有效地扩大其规模。⁴
6. COVID-19 疫情、气候变化、污染和生物多样性丧失这三重地球危机、冲突、经济衰退和生活成本等问题突出表明，需要建立以儿童权利为基础的、具有复原力和包容性的全面社会保护体系。疫情暴露了社会保护不足的破坏性影响，但也表明，各国可以采取果断和必要的行动，通过社会保护减轻贫困和危机的社会经济影响。包括孟加拉国在内的一些国家扩大了社会保护，特别是现金转移，以减轻对家庭的直接影响。⁵ 截至 2022 年，223 个经济体规划或实施了 3,856 项社会保护和劳动措施。⁶ 这些措施包括为非正规工人、移民和弱势群体提供社会

¹ 这些实体提交的所有材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www.ohchr.org/en/calls-for-input/2023/call-inputs-rights-child-and-inclusive-social-protection>。

² 见 <https://www.ohchr.org/en/social-security/about-right-social-security-and-human-rights> 和 <https://www.ohchr.org/en/children>。

³ 见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十亿多个理由：迫切需要为儿童建立普遍社会保护》(2023 年)。

⁴ 见劳工组织提交的材料。

⁵ 见 <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entities/publication/fa7a2f3c-efbd-5950-bfac-4b2b4bfc8cad>。

⁶ 同上。

保护；增加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增加数字化手段；实施立法改革以支持雇员和自营职业者等。社会保护可以给儿童及其权利带来直接和间接益处。例如，社会健康保护方面的差距会直接影响儿童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而父母/照料者失业保护方面的差距则会间接影响儿童的福祉。⁷

7. 扩大和改善社会保护，确保其真正具有包容性并维护基本权利，是建设具有复原力、可持续、符合儿童权利的社会根本。对儿童权利的益处还应包括防止暴力、童工、早婚、强迫婚姻和童婚、家庭分离和贩运。⁸ 包容性的社会保护是所有儿童，包括面临多种形式歧视或处于弱势的儿童享有其全部权利的一个重要工具。

8. 符合儿童权利的包容性社会保护制度特别注重通过消除不平等、歧视和获得保护的障碍，确保所有儿童享有平等的机会、覆盖范围和福利。这种制度以普遍性、不歧视和平等为基础，惠及最落后的群体，保障全面覆盖，并确保儿童的参与和赋权。

二. 关于儿童权利与包容性社会保护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9. 国际人权法提供了一个全面而有力的规范框架，规定了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包括社会保障权的法律义务。

10. 享有社会保障的人权载于许多人权文书。⁹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充分实现儿童受益于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确认人人有权享有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它还要求各国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保护和援助家庭。应为所有儿童采取特别保护和援助措施。¹⁰ 社会保护措施应当是可获得的、充足的和可利用的。¹¹

11. 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各国必须尽其资源能力所及采取步骤，以期通过一切适当手段，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逐步实现《公约》所载权利(第二条)。此外，各国负有最低限度的核心义务，确保使《公约》所载每项权利至少达到一个最基本的水平。¹² 《公约》还规定了各种需要立即履行的义务。¹³

1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供了关于社会保护的详细指导，强调了社会保护在保障所有人过上有尊严的生活的重要性。¹⁴ 社会保护的目标必须是保护人们不因疾病、残疾、生育、工伤、失业、老年或家庭成员死亡而丧失工资收

⁷ 见劳工组织和儿基会，《十亿多个理由》。

⁸ 同上，第 xi 页。

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26 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八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一条；《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27 条；《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二条。

¹⁰ 第九条和第十条第一和第三款。

¹¹ A/HRC/49/28, 第 19 段。

¹²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3 号一般性意见(1990 年)，第 10 段。

¹³ 同上，第 3 段。

¹⁴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2008 年)。

入，无钱求医，无力养家，尤其是赡养儿童。¹⁵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社会保护底线的声明中指出，社会保护底线是一套基本的社会保障措施，构成各国的一项核心义务。社会保护底线确保人们能够普遍获得基本收入保障和基本卫生服务，包括现金和实物福利，如儿童福利，对享有若干经济和社会权利至关重要。¹⁶

13. 国际社会保障标准是国际社会保护框架的组成部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52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102号)规定了通过定期现金福利、实物福利(包括食品、衣物或住房)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提供儿童/家庭福利的最低标准。劳工组织2012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202号)设想通过国家社会保护底线和其他措施实现全民社会保护，以确保尽快提高对所有人的保护水平。

14. 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儿童权利公约》的指导原则，以及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发表意见和参与相关决策进程的权利都是基于这一前提。¹⁷ 这些原则必须作为基于儿童权利的包容性社会保护办法的基础。

15. 《儿童权利公约》载有关于因身份或处境而需要更多照顾、支助或援助的儿童的规定，包括残疾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从事童工劳动的儿童、接受替代照料的儿童和武装冲突中的儿童。¹⁸ 根据国内和国际立法，移民儿童有权在与国民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社会保障，并有权获得紧急社会援助，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¹⁹ 《世界人权宣言》承认所有儿童都有获得特别援助的平等权利(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16.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医疗保健、教育和适当生活水准，包括食物和营养、住房、衣物、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同其他权利一样，与儿童的社会保护密切相关。²⁰ 虽然父母/照料者对养育儿童负有主要责任，但国家必须为他们照顾儿童提供适当的支持、机构、设施和服务。²¹

17. 人权高专办、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人权条约机构都强调了对各国社会保护有限的关切，并就基于人权的社会保护办法提出了指导意见和建议。例如，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了设立全球社会保护基金的理由。²²

18. 社会保护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特别是具体目标 1.3，即执行适合本国国情的全民社会保护制度和措施，包括最低标准，到 2030 年在较大程度上覆盖穷人和弱势群体。社会保护对于目标 10，特别是敦促各国采取社会保护政策的

¹⁵ 同上，第 2 段。

¹⁶ E/C.12/2015/1，第 1 和 7 段。

¹⁷ 见第 2、第 3、第 6 和第 12 条。

¹⁸ 见第 22、第 23、第 25、第 32 和第 38 条。

¹⁹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 4 号(2017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3 号(2017 年)联合一般性意见，第 47 段。

²⁰ 《儿童权利公约》，第 24、第 27、第 28 和第 29 条。

²¹ 同上，第 18 条。

²² 见 A/HRC/47/36 和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Poverty/covid19.pdf>。

具体目标 10.4 同样重要。社会保护是其他目标的组成部分，包括消除饥饿、良好的健康和福祉、优质教育、性别平等、清洁水和卫生设施以及体面和经济的工作。²³

19. 实现全民社会保护的势头日益增强，并在体制上被列为优先事项，由此产生了各种举措、框架和政策指导。其中包括秘书长的行动呼吁和《我们的共同议程》，其中呼吁建立一个以包容、参与和保护所有人为基础的新的社会契约。实现全民社会保护，包括全民医疗保健和基本收入保障、适当住房、终身学习和体面工作，是这一社会契约的核心，该契约立足于国家层面的人权，并通过国际合作获得支持。²⁴

20. 旨在实现全民社会保护的多利益攸关方举措包括劳工组织的建立全民社会保护底线全球旗舰计划(2016-2030 年)²⁵、2016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全民社会保护全球伙伴关系²⁶ 以及 2021 年促进公正转型的就业和社会保护全球行动加速器。²⁷

21. 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有儿童至少应获得基本的社会保护，包括医疗保健、收入保障、营养、教育、照料和其他必要的服务。

三. 儿童的意见

22. 来自五个区域 24 个国家的约 600 名 5 至 17 岁儿童通过书面材料、重点小组讨论和与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联通组织合作开展的在线协商，为本报告做出了贡献。虽然这些贡献并不代表全球所有儿童，但也有助于深入了解儿童在社会保护方面的障碍、为儿童提供支助的实例以及他们为实现对儿童的包容性社会保护而提出的解决办法。这一进程让得不到社会保护的儿童有了发言权，并让他们参与到与之有关的进程中来。

23. 儿童指出了社会保护方面的若干障碍，主要是政府的财政支持不足，特别是在父母/照料者因健康状况不佳、残疾、失业或照料责任(包括照顾儿童)而无法工作的情况下。受访儿童认为，在社会保护法律、政策和方案中，儿童并不总能得到优先考虑。儿童和父母/照料者并不总是了解现有的社会保护支助，信息也并非总是易于获取或便于儿童使用。

24. 儿童强调了社会保护不足对其权利的影响，如适当的生活水准，包括适当的食物、住房、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一名 14 岁的法国女孩说：“营养不良是个大问题。由于通货膨胀，食物变得太贵了。”儿童指出，他们缺乏获得负担得起的高质量医疗保健和免费优质教育、安全、休息和休闲，或参与游戏和娱乐活动的机会，或者机会有限。他们表示关切的是，这会损害他们的身心健康，影响他们的出勤率和学习成绩。一名 12 岁的莫桑比克男孩说：“我在的社区有孩子

²³ 目标 2、3、4、5、6 和 8。

²⁴ 见 A/75/982 和 A/HRC/47/36。

²⁵ 见 <https://www.ilo.org/secsoc/technical-cooperation-projects/building-social-protection-floors-for-all/lang--en/index.htm>。

²⁶ 见 <https://usp2030.org/>。

²⁷ 见 <https://unglobalaccelerator.org/>。

上不起学，买不起学习用品，他们首先要考虑食物权等其他权利，耽误了上学。”

25.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儿童都强调，贫困和不平等加剧是重大挑战。这些不平等因生活费用上涨而加剧，表明社会保护不足。儿童指出，没有足够的钱影响了他们的发展、权利和社会机会，并限制了他们日后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土耳其的一名 16 岁女孩说：“存在经济问题。这会影响父母，然后再传给孩子。大多数困难是经济上的困难。”

26. 社会保护不足的其他后果包括父母/照料者承受的压力，有时会导致家庭问题和暴力，使儿童感到紧张和不安全。儿童还指出，当收入不足时，他们可能被迫从事童工劳动，或遭受早婚、强迫婚姻或童婚，或被迫卖淫、犯罪或遭到贩运。

27. 各种背景下的儿童都表示，即使有社会保护，也往往是不够的，而且并非总是包容性的。一些儿童面临多种形式的歧视，或其处境使他们更难平等获得社会保护。这些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农村儿童、土著儿童、寻求庇护儿童、移民儿童和难民儿童、接受替代照料的儿童、没有合法证件的儿童、父母失业或缺乏体面工作的儿童以及街头儿童。儿童指出，在冲突和人道主义灾难等紧急情况下，这些脆弱性往往更加严重。

28. 一些儿童对社会保护措施有所了解，如为需要额外支助的家庭或为住房和医疗保健提供的财政援助，或为残疾儿童和难民儿童提供的额外支助，以及学生公共交通费用减免。他们还将免费的校餐、医疗保健、疫苗接种和月经卫生用品、幼儿支助以及加强休息和休闲机会并提供参与游戏和娱乐活动机会的市级儿童活动视为社会保护措施。

29. 儿童要求各国政府努力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快乐、健康地成长，并获得充分的经济支助和其他支助。所有区域的儿童都表示，每个儿童都应无条件地享有社会保护。一名厄瓜多尔的 12 岁女孩建议各国政府“增加预算，扩大社会保护方案的覆盖面，并保障弱势家庭获得教育、医疗和食物”。

30. 儿童强调，应向面临多重障碍的儿童提供额外支助，并使之能够获得这些支助。一名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 17 岁女孩指出，“各国政府必须通过评估儿童的确切需要，准确地为儿童方案提供资金，……倾听民众的要求，并优先考虑所有儿童的福祉。”儿童提出的其他解决办法侧重于解决贫困和消除障碍，确保所有儿童都能获得适当的营养食品、住房、免费优质教育和医疗保健，以及在预算中为儿童和儿童服务分配充足的资金。南非一名 10 岁男孩建议“降低住房、食品、学费、公共交通和制服费用，并为所有儿童提供免费教育”。

31. 儿童还主张各国政府提供其他基本服务，包括为父母/照料者提供财政、教育和物质支持，提供负担得起和方便的托儿服务，开展积极育儿培训，以及提供育儿假和体面工作。所有区域的儿童都要求政府加强儿童和成人对儿童权利的了解，并让儿童参与有关决策。“议会和所有其他决策平台都应包括儿童代表，以便儿童能够积极参与预算编制和资源规划”，一名 15 岁的印度女孩建议说。

四. 儿童获得社会保护方面的挑战

32. 全球许多儿童仍然无法获得社会保护。²⁸ 对各国与年龄有关的社会保护支出所作的分析表明，儿童得到的社会保护支出比其他群体少得多。²⁹ 目前用于儿童社会保护的公共开支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从低收入国家的 0.1%、中高收入国家的 0.5%到高收入国家的 1.2%不等。这也反映出各区域之间覆盖面的巨大差异。政府基本服务支出的全球平均比例约为 53%，从发达经济体的 62%到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的 44%。³⁰ 尽管对幼儿期的投资能够提供坚实的基础，并能终止贫困的代际传递，³¹ 但各国分配给幼儿期社会保护的支出要少得多。³² 因此，家庭往往很难或根本无法获得幼儿支助，包括幼儿教育。

33. 看似高昂的近期成本影响了为儿童社会保护供资的决策。这种投资是履行国家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义务的关键，具有长期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特别是对儿童而言。³³ 经济衰退、紧缩政策、通货膨胀、高额偿债、腐败和非法资金流动等，都影响到各国为充分和可持续的全民社会保护分配必要资金的能力。发展中国家日益沉重的债务负担、债务重组的拖延以及获得负担得起的债务再融资的机会有限，限制了它们创造必要财政空间的能力。³⁴ 捐助方支助的透明度有限和捐助疲劳症也令人关切。³⁵

34. 即使在有社会保护措施的情况下，由于缺乏根据可靠数据和证据制定的有效社会保护法律、政策和制度，以及执行不力，儿童在主张其权利方面也可能面临系统性障碍。这导致覆盖面、保护和安全网不足、获得机会有限、对侵权行为缺乏问责和系统性歧视，并导致贫困、营养不良和不平等，包括儿童之间的不平等加剧。这对儿童享有权利及其长期的身心健康、认知和情感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³⁶

35. 交叉形式的歧视对一些儿童获得社会保护的影响尤为严重，其中包括残疾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难民儿童、移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土著儿童、童工、女童和街头儿童、接受替代照料和脱离照料的儿童、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农村地区儿童、受冲突和自然灾害影响的儿童，以及父母/照料者无法工作的儿童。

36. 许多国家缺乏全面的、包容残疾人和基于儿童权利的社会保护制度，这意味着残疾儿童的额外需要和支助需求往往得不到满足。例如，在菲律宾，残疾儿童

²⁸ 指与儿童有关的所有社会保护措施。

²⁹ 见劳工组织和儿基会，《十亿多个理由》。

³⁰ [A/78/80-E/2023/64](#)，第 29 段。

³¹ 见儿童权利联通组织、“儿童希望和家园”组织、国际救助儿童会、“母亲重要”组织和地球社国际联合会联合提交的材料。

³² 见儿基会提交的材料。

³³ 例如见 [A/HRC/50/38](#) 和 [A/HRC/52/52](#)。另见劳工组织第 43 号工作文件，“更好地投资于全民社会保护。在社会保护政策和融资中适用国际社会保障标准”，(2022 年 1 月)。

³⁴ 见 [A/75/281](#) 和 <https://unctad.org/news/blog-world-lacks-effective-global-system-deal-debt>。

³⁵ [A/78/80-E/2023/64](#)，第 57 段。

³⁶ 见普遍劳工组织和儿基会，《十亿多个理由》，第 xi 页。

所需的支出比非残疾儿童高出 40%至 80%，残疾儿童家庭的贫困率则高出 50%。³⁷ 传统的照料和社会保护制度往往不考虑与残疾有关的额外费用，这增加了照料和支助需求，使残疾儿童及其家庭面临更大的贫困和排斥风险。³⁸

37. 尽管人们日益认识到需要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但在社会保护的覆盖面、充分性和全面性方面仍然存在重大性别差距，特别是在低收入国家。在世界范围内，女童和妇女承担的照料责任过大，其中大多没有报酬，或报酬很低。这导致性别不平等长期存在。³⁹ 危机对女童的社会保护造成了不成比例的影响，但疫情相关措施中只有 12%是充分促进性别平等的。⁴⁰

38. 社会保护是消除童工现象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社会保护不足会迫使儿童为养活自己和家人而工作。在全球范围内，几乎每 10 名儿童中就有 1 名儿童从事童工劳动，其中 7,900 万儿童从事危险工作。⁴¹ 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保护往往并非通过就业提供。此外，由于贫困加剧，2020 年至 2022 年底，从事童工的儿童人数增加了 890 万。⁴²

39. 消除贫困是符合儿童权利的包容性社会保护的核心。儿童生活贫困的可能性仍然是成年人的两倍。在全球 24 亿儿童中，有 8 亿多儿童每天的生活费不到 3.20 美元，10 亿多儿童生活在多维贫困中。⁴³

40. 鉴于世界上 24%的人口生活在脆弱地区，⁴⁴ 全球挑战不断增加，将儿童保护和应急工作纳入社会保护体系对于保护儿童权利至关重要。社会保护可以提供一条直接的财政生命线，保持经济和社会稳定，并可减轻负面影响和维护人权。在 COVID-19 疫情爆发时，200 多个国家或地区调整了现有的或实行了新的社会保护措施。⁴⁵ 符合儿童权利的包容性社会保护体系必须能够在紧急情况下迅速作出反应并扩大其活动，包括通过现金转移等，并确保医疗保健和教育设施仍然可用，以便为儿童提供至关重要的紧急救济。现有的社会保护高覆盖率和全民覆盖率至关重要，因为这可以减轻行政负担，提高各国应对紧急情况的能力，并增强其有效应对能力。如果在疫情发生前就广泛普及儿童福利，就有可能迅速向全球三分之二的家庭提供重要的财政支持和服务渠道。⁴⁶

³⁷ 儿基会，《东亚和太平洋的社会保护：从证据到为儿童采取行动》，第 209 页。

³⁸ 见 A/HRC/52/52。

³⁹ 由于照料负担过重、缺乏体面工作和男女薪酬差距，妇女在获得包容性社会保护方面的终身障碍也影响到儿童及其权利。见劳工组织，《2020-2022 年世界社会保护报告。处于十字路口的社会保护——追求更美好的未来》。第 88 和第 101-107 页。

⁴⁰ 见儿基会提交的材料。

⁴¹ 见 https://www.ilo.org/ipec/Informationresources/WCMS_797515/lang--en/index.htm。

⁴² 见劳工组织提交的材料。

⁴³ 由于缺乏收入和基本服务，包括医疗、教育和营养而造成的贫困。见劳工组织和儿基会，《十亿多个理由》，第 iii 页。

⁴⁴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22 年脆弱状况》，第 6 页。

⁴⁵ 劳工组织和儿基会，《十亿多个理由》，第 iii 页。

⁴⁶ 国际救助儿童会提交的材料。

41. 缺乏合法身份、国籍和身份证件可能会妨碍儿童获得社会保护。申请社会保护的個人通常需要身份证件，但全球约有 11 亿人没有合法身份证件。⁴⁷ 估计有 1.66 亿五岁以下儿童从未进行过出生登记，2.37 亿五岁以下儿童没有出生证明。⁴⁸ 无国籍儿童、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可能因缺乏所需证件而遭到法律排斥。⁴⁹

A. 获得福利

42. 儿童及其父母/照料者获得的福利，包括普遍儿童福利，往往不足以满足儿童的个人需要，特别是最落后儿童的需要。普遍儿童福利是以国家立法为基础的方案，为支助儿童和/或家庭提供定期现金支付。这些方案不需要缴费。⁵⁰ 普遍儿童福利可能是减少儿童贫困和支持儿童发展的有效手段。在 183 个国家或地区中，66 个国家或地区没有由法律规定和规范，并由政府管理的法定儿童或家庭福利。在有法定定期儿童/家庭福利的 117 个国家中，31 个国家有缴费型儿童/家庭福利，45 个国家有须经家计调查才予发放的非缴费型福利，但这些福利只惠及数量有限的儿童。包括比利时和黑山在内的 26 个国家根据国家立法提供全面的普遍儿童福利。⁵¹

43. 现金福利是有效的，有助于减少贫困和经济障碍，以及消除一些歧视性障碍，⁵² 而补充性干预措施、基本服务和实物福利，如免费校餐、重要的社区和青年支助以及独立生活服务，也能改善儿童的社会保护，但往往很缺乏。

44. 实施普遍儿童福利是最公平、最包容的办法，可避免与有针对性的福利相关的挑战。很难进行准确、全面的家计调查和确定福利对象。⁵³ 有针对性的福利在惠及最落后的群体方面不太有效，并且需要更复杂的系统，管理成本高，还可能出错。因此，某些儿童，尤其是最落后的儿童，往往被排除在有针对性的福利之外，造成了很大的人权保护差距。⁵⁴ 例如，尼泊尔的针对性方法将三分之二以上符合条件的贫困儿童排除在社会保护之外；而普及性方法能更有效地惠及这些儿童，并减少贫困。⁵⁵

⁴⁷ A/HRC/50/38, 第 32 段。

⁴⁸ 儿基会，“到 2030 年为每个儿童进行出生登记：我们走上正轨了吗？”第 16-18 页。

⁴⁹ A/HRC/50/38, 第 36 段。

⁵⁰ 见劳工组织和儿基会，《为儿童建立普遍社会保护：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3》(2019 年)和《十亿多个理由》。

⁵¹ 见劳工组织和儿基会，《十亿多个理由》，第 17 页。

⁵² 见 <https://odi.org/en/publications/cash-transfers-what-does-the-evidence-say-a-rigorous-review-of-impacts-and-the-role-of-design-and-implementation-features/>。

⁵³ 见 <https://www.unicef.org/media/72916/file/UCB-ODI-UNICEF-Report-2020.pdf>。

⁵⁴ A/HRC/51/9, 第 23 段。

⁵⁵ 见儿基会政策简报，“Why a universal child grant makes sense for Nepal” (November 2016)；以及 A/HRC/50/38/Add.2, 第 77 段。

45. 在儿童及其父母/照料者的社会保护和家庭收入保障方面，家庭获得的其他福利也同样重要。例如，全球有 17 亿劳动力在法律上无权享受疾病现金福利，1.79 亿失业者无法享受失业现金福利。⁵⁶

46. 虽然儿童的社会保护福利，包括包容性社会保护计划有限，但儿童或其父母/照料者往往得不到现有的福利。父母/照料者承担着抚养儿童的主要责任，如果在享受福利方面存在障碍——这些障碍也影响到儿童权利——则国家有义务消除这些障碍。正如广泛记录的那样，有些因素阻碍了儿童的社会保护。⁵⁷ 其中包括：各种附加条件，包括儿童行为和入学方面的条件；行政效率低下和行政障碍，包括复杂的资格标准、程序和文件要求；实际无障碍环境，特别是地域差异和办公地点；数字问题，包括数字文盲、连通性和残疾人数字服务的无障碍性；财政障碍，特别是行政费用和前往各中心的旅费；工作人员短缺和延误；对处罚移民的担心；以及社会隔离等。⁵⁸

47. 一方面，负责社会保护的政府部门、公共当局和服务提供者在设计、实施和监测方面缺乏综合系统，协调不力，影响了社会保护义务的有效履行。这导致责任不明确或存在重叠，政策和信息不连贯，受益人感到困惑，并削弱了执行力度。另一方面，僵化和集中的制度对代际公平、儿童发展以及健康、教育和就业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污名化和歧视可能会导致不信任、恐惧和不接受。污名与边缘化、缺乏隐私，特别是现金和实物福利如免费校餐的公开分配、与机构的侮辱性互动以及附加条件有关。⁵⁹

48. 许多国家缺乏关于儿童包容性社会保护的高质量分类数据，以及全面监测和评价系统。这有碍于查明覆盖面、效率和效力方面的差距，并使社会保护制度缺乏活力，无法迅速应对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根据证据进行调整。如果监测和评价系统不全面，最边缘化的儿童就往往被忽视。

49. 缺乏关于社会保护制度、应享权利、资格标准和申请方法的明确、易获取和方便儿童的信息，影响到社会保护的享有、覆盖面和有效性。与此密切相关的是，未能按照义务让儿童参与社会保护法律、政策和方案。在全球范围内，要确保在有关儿童的决定中考虑到儿童的经历和意见，仍有很大进展空间。在被不公平地剥夺福利的情况下，儿童和父母/照料者往往无法诉诸问责机制。不明确或冗长的上诉或申诉程序对受益人的生活和权利产生了非常真实的影响，特别是当这些程序导致在此期间缺乏社会保护时。

B. 缺乏更广泛的儿童社会保护措施

50. 各国为儿童提供方便和优质的公共保健、包容性教育、照料和支助系统、保护和社会服务至关重要，但并非总能提供。缺乏这些作为包容性社会保护之核心的广泛基本服务，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儿童权利。疫情凸显出对公共服务的投资

⁵⁶ 见劳工组织提交的材料。

⁵⁷ 见 A/HRC/50/38 和 <https://www.ohchr.org/en/social-security>。

⁵⁸ 见 A/HRC/50/38 及劳工组织和妇女署，《社会保护的财政空间。融资方案评估手册》(2019 年)。

⁵⁹ 见 A/HRC/50/38。

有限，覆盖面和充分性方面存在重大差距。虽然许多国家加强了卫生和社会保护系统，但这种短期应急措施无法解决这些系统固有的脆弱性。

51. 在许多情况下，社会保护不足损害了儿童切实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他们无法平等地获得基本的预防、康复、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孕产妇保健，包括产前和产后护理以及母乳喂养支助，并不普及。收入水平、残疾、就业或移民地位、国籍、族裔、宗教和社会经济因素都影响到儿童获得医疗保健的平等机会。例如，27 亿人没有医疗保险。⁶⁰

52. 全世界有数百万儿童无法获得优质、全纳和免费教育，估计有 2.44 亿儿童失学。⁶¹ 经济和社会障碍包括没钱支付学费、校服、用品、数字技术和上学的交通费用；儿童工作的压力；照料责任；与学校的距离；以及证件要求。此外，残疾儿童还缺乏个性化支助、辅助技术、经过培训的帮学人员，以及无障碍的学校交通和基础设施。

53. 社会保护是儿童适当生活水准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但在世界各地，儿童仍然缺乏充足的营养食品、适当的住房、衣物、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⁶² 原因是国家的补充干预措施有限或根本没有，资金、人员和技术方面的服务不成体系、资源不足。在许多情况下，粮食、能源、水、环境卫生和环境危机之间的联系增加了家庭成本。⁶³

54. 据统计，2015 年至 2021 年期间，粮食不安全和饥饿人口增加了 1.79 亿，估计达到 7.68 亿。儿童继续营养不良和发育迟缓。⁶⁴ 此外，有限的社会保护妨碍了家庭支付租金、抵押贷款和其他住房相关支出的能力，导致住房不足。⁶⁵

C. 缺乏对父母/照料者的支持

55. 儿童的社会保护与父母/照料者的社会保护有着内在的联系。如果父母/照料者缺乏足够的收入、体面的工作、工作保障或抚养儿童的知识、技能和资源，儿童就无法充分享有其权利。产假和育儿假规定不存在或不充分，严重限制了父母/照料者不因陪伴和抚养儿童而损失收入的能力。2022 年，在 119 个国家中，超过三分之一的国家没有符合劳工组织标准的产假。⁶⁶ 据估计，有 7,100 万新生儿母亲没有获得生育福利金。⁶⁷

56. 儿童和父母/照料者往往无法获得照料权所赋予的资源、知识和技能。缺乏育儿教育和支持，使父母/照料者并不具有关于儿童发展、健康、营养和福祉的

⁶⁰ 见劳工组织提交的材料。

⁶¹ 见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382577>。

⁶² A/78/80-E/2023/64, 第 30、34 和 39 段。

⁶³ 同上，第 77 段。

⁶⁴ A/78/80-E/2023/64, 第 30 段。

⁶⁵ 见 <https://socialprotection-humanrights.org/key-issues/relationship-with-other-human-rights/housing/> 和 <https://unhabitat.org/sites/default/files/2022/08/children-cities-and-housing-rights-and-priorities.pdf>。

⁶⁶ A/78/80-E/2023/64, 第 33 段。

⁶⁷ 见劳工组织提交的材料。

积极养育方法、技能和资源，从而影响了育儿工作。缺乏这种广泛的社会保护以及包容性的照料和支助系统，对儿童尤其是残疾儿童的发展和权利产生了负面影响。⁶⁸

57. 缺乏可获得的、包括负担得起的优质托儿服务，严重妨碍了儿童的权利，尽管此类服务的投资对儿童和照料者都有好处。具体障碍包括社会经济地位、服务有限和地理位置等，在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各不相同。虽然早教中心和学校定期关闭，但疫情应对措施中基本上没有托儿服务。只有 12 个国家(主要是高收入国家)提供了额外的托儿津贴。⁶⁹

五. 基于儿童权利的包容性社会保护办法

58. 对儿童的包容性社会保护将儿童权利和国家义务置于社会保护立法和政策框架的中心。它以人权为基础，承认儿童因不同的身体、认知、社会和情感发展水平而异的具体脆弱性和需要。虽然社会保护制度是根据有关国家的具体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背景制定的，但基于儿童权利的包容性社会保护办法的核心要素适用于所有国家。

A. 确保包容性

59. 普遍和全面的福利十分重要，符合儿童权利义务，并为儿童享有权利提供充分的社会保护。这些福利确保所有儿童，无论其社会经济背景如何，都能获得必要的支助，从而有一个公平和平等的人生开端。鉴于多重全球危机和不断加剧的通货膨胀，普遍、全面和非歧视性的社会保护制度是最公平和最具包容性的办法。⁷⁰ 通过社会保护，从出生起就直接为所有家庭提供基本收入保障，可以减少不平等、脆弱性、贫困以及影响儿童权利的直接和间接障碍。

60. 理想情况下，普遍儿童福利不应受各种条件或失业要求的限制，而且可能的话，最好不进行经济或收入调查。这些福利应当是全面的；固定在适当数额，应定期监测是否充足，必要时可根据通货膨胀加以上调；并应及时发放，以确保稳定性。为实现普遍保护，非缴费型计划必不可少，特别是对儿童而言，因为他们向社会保障缴费的能力有限。⁷¹

61. 包容性社会保护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应遵循不歧视原则：所有儿童都应平等地获得社会保护。⁷² 具有包容性、适应性并符合儿童具体需要的服务和福利，可以增加落后儿童的机会。以包容、公平的方式适当设计的社会保护能减少性别不平等和性别化政策；限制对最边缘化群体的歧视；消除多个群体享有社会保护和其他权利的障碍；并有助于他们更充分地参与社会。⁷³ 在社会转移、生育福

⁶⁸ A/78/80-E/2023/64, 第 63 段。

⁶⁹ 见劳工组织提交的材料。

⁷⁰ 见儿基会和海外发展研究所，《普遍儿童福利。政策问题和可选项》(2020 年 6 月)。

⁷¹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2008 年)，第 23 段，以及 A/HRC/49/28, 第 16-31 段。

⁷² 《儿童权利公约》第 2 和第 26 条。

⁷³ 劳工组织和儿基会，《十亿多个理由》，第 73 和 74 页。

利、照料政策、育儿假和新生儿护理等社会保护中，必须将促进两性平等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要素。

62. 必须对最落后的群体给予特别关注，并需采取普遍福利以外的干预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额外福利、扩大制度范围以纳入法律上被排除在外的人口，以及进行出生登记。例如，2019年，圭亚那扩大了其社会保护制度的范围，使来自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移民儿童及其家庭有资格获得家庭现金福利。⁷⁴

63. 对残疾儿童的包容性社会保护意味着让残疾儿童平等参加所有符合条件的主流社会保护计划，包括儿童补助金、社会援助和针对残疾人的计划，如弹性休假和工作。另外还包括普遍的儿童和残疾福利，以支付与残疾有关的额外费用，如个人援助服务、手语翻译、辅助技术、交通补贴和适当住房。一些国家提供普遍的残疾福利。⁷⁵

64. 受益人需要直接获得社会保护服务、福利和信息，包括方便儿童的系统以及相关的实际和数字手段。在疫情期间努力扩大获得机会的例子包括奥地利、埃及和危地马拉取消了儿童福利的行为条件，以消除障碍，利于福利的获得。⁷⁶

65. 涵盖人权法禁止的所有歧视理由的及时、高质量和透明的儿童分类数据，是包容性社会保护的组成部分。建立全面和透明的监测和评价机制，对社会保护制度进行分析，找出差距，并为循证立法和决策提供信息，可确保社会保护制度真正具有包容性。其中可包括在立法、政策和方案设计中进行儿童权利影响评估和评价。⁷⁷

B. 为社会保护体系供资

66. 立足人权的强有力、可持续和公平的供资是有效的社会保护方案的基石，并可显著促进人权的普遍享有。根据人权义务，给予充足的预算拨款、保证社会保护预算以及打击腐败和非法资金流动，是为儿童提供有效的包容性社会保护以及逐步实现其社会保障权和其他权利的关键。

67. 进行基于儿童权利的预算分析，使预算与儿童权利义务保持一致，是有效的、符合儿童权利的包容性社会保护和确保不让任何儿童掉队的关键。儿童权利委员会就如何从儿童权利视角关注公共预算编制，从而加强儿童权利提供了权威指导。⁷⁸ 儿基会的公共财政工具包和儿童公共财政框架可协助编制与儿童权利相关的预算。投资于符合儿童权利的包容性社会保护，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而言，都是具有成本效益和效率，且可以实现的。所有国家都必须能够赋予这种保护，并可朝此方向努力，包括通过调动资源。例如，蒙古和赞比亚利用采矿税和天然气税为儿童福利提供资金。⁷⁹

⁷⁴ 见劳工组织提交的材料。

⁷⁵ 见劳工组织，《2020-2022年世界社会保护报告》。

⁷⁶ 劳工组织和儿基会，《十亿多个理由》，第24页。

⁷⁷ 《儿童权利公约》第4条。另见 <https://enoc.eu/wp-content/uploads/2020/11/ENOC-2020-Position-Statement-on-CRIA-FV-1.pdf>。

⁷⁸ 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第19号一般性意见(2016年)。

⁷⁹ 见 <https://phmovement.org/wp-content/uploads/2023/03/GHW6-chapter-C1.pdf>。

68. 以往危机中使用的紧缩调整措施造成了经济损失，扩大了不平等，并加剧了对人权的负面影响。儿童是受紧缩措施影响最大的群体之一。⁸⁰ 保证对儿童的投资和将儿童社会保护纳入债务融资，对于实施基于人权义务、符合儿童权利的社会保护制度至关重要。

69. 有大量证据表明，各国政府可以扩大社会保护的财政空间。⁸¹ 在高收入国家，普遍儿童福利在解决儿童贫困问题方面具有长期的成本效益。对 14 个中等收入国家进行的模拟显示，将国内生产总值支出的 1% 用于普遍儿童福利，将使总体贫困率降低 20%，而儿童贫困率的降幅与此相当，甚至更大。⁸² 关于为社会保护创造财政空间的指导意见已经出台。⁸³ 可选方案包括重新分配公共开支、创造新资源和增加社会保障缴费。各国应解决避税、腐败和非法资金流动问题。通过累进税增加税收在短期和长期都很重要，因为各国都希望建设一个更美好的未来，并将人权放在首位。

C. 实施更广泛的儿童社会保护措施

70. 符合儿童权利的包容性社会保护能改善儿童的长期发展。确保儿童在平等基础上切实获得免费、优质的全纳教育、高质量的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并能应对整个生命周期风险的广泛的社会保护政策至关重要。这种政策还能实现他们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符合儿童权利的社会保护例子包括：充足、有营养的学校供餐方案，⁸⁴ 负担得起的住房政策和良好规划，确保获得水和卫生设施，以及免费的校服、教材和课后照料。⁸⁵

71. 在幼儿期打下坚实的基础，包括幼儿教育、定期体检和疫苗接种，是符合儿童权利的包容性社会保护的一个基本要素。例如，莫桑比克为 0-2 岁儿童提供的儿童补助金表明，现金转移加上营养信息和个案管理服务，可以减少贫困，改善儿童福祉。⁸⁶ 对儿童的早期投资还可包括普遍的、公共资助的儿童信托账户。

D. 对父母的支助

72. 加强父母支助系统和能力建设对于符合儿童权利的包容性社会保护必不可少。这包括收入支助、健康保护、疾病、残疾、工伤保护和失业福利，以及父母/照料者的养恤金。⁸⁷ 获得体面工作以及保留和创造就业岗位同样重要。

⁸⁰ 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Development/RightsCrisis/E-2013-82_en.pdf。

⁸¹ 见劳工组织和妇女署，《社会保护的财政空间》。

⁸² 见劳工组织和儿基会，《十亿多个理由》，第 56 和 57 页。

⁸³ 见 https://www.ilo.org/seccsoc/information-resources/publications-and-tools/books-and-reports/WCMS_727261/lang--en/index.htm。

⁸⁴ 见 https://docs.wfp.org/api/documents/WFP-0000147507/download/?_ga=2.88893403.1582100888.1689280290-1606793045.1689280290。

⁸⁵ 见劳工组织和儿基会，《十亿多个理由》。

⁸⁶ 见儿基会提交的材料。

⁸⁷ 见劳工组织提交的材料。

73. 家庭和生育福利，包括育儿假，是必须的，可避免新生儿母亲在自己或孩子准备好之前就不得不重新开始工作。对孕妇和新生儿母亲的支助至关重要，包括产前和产前护理。进一步的父母支助措施包括育儿教育和全面的儿童保育政策，即建立可及、负担得起和优质的儿童保育，包括酌情提供收入支助补贴。这对于支持儿童的发展和权利不可或缺，同时使父母能够工作或学习。

E. 促进有意义的参与和问责

74. 在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社会保护立法、政策和方案时，与儿童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和让儿童参与是关键。这可确保儿童的生活经历、需要和解决办法得到准确反映，并确保社会保护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惠及所有儿童。

75. 提高认识和传播关于现有社会保护支助、资格标准和如何申请的明确、易懂和有针对性的信息，也很关键。应考虑各种宣传方法，包括广播、电视、小册子、短信和互联网。信息必须适龄、易懂，并适合所有儿童及其家庭，特别是最落后的儿童及其家庭。此外，有效、适龄、可及和可利用的申诉、上诉和补救机制⁸⁸ 有助于建立包容性的社会保护制度。

F. 全政府办法

76. 要使符合儿童权利的社会保护具有包容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必须采取多学科综合系统办法。⁸⁹ 让儿童保护、教育、金融、保健、劳动和社会福利等不同部门的行为体参与社会保护的设计和实施是关键。这样才能协调立法和政策框架，使信息和方案连贯一致，并基于人权义务。综合性的社会保护制度需要有效的治理、多部门协作以及清晰透明的数据和信息共享。这种办法有助于受益人获得援助，并确保以综合方式履行人权义务。例如，在《整合服务以促进儿童茁壮成长法》和“儿童福祉看板”中，冰岛对儿童权利采取了综合系统办法。⁹⁰

G. 将照料改革与社会保护相结合

77. 照料改革与社会保护相辅相成，维护儿童权利，并需要转变为基于权利的包容性支助和照料系统。投资于这些系统的长期经济和社会价值是显而易见的。⁹¹ 加强包容性照料和支助系统，可以强化社会；投资照料经济，可以在全球创造 2.8 亿个就业岗位。⁹² 基于儿童权利的社会保护办法对于防止机构化以及支助儿童、家庭和社区至关重要。包容性社会保护支助从传统照料模式过渡到基于人权的照料和支助系统，从而实现儿童和父母/照料者的权利。支助和照料系统，以及对年龄敏感、以儿童权利为基础、促进性别平等和兼顾残疾问题的综合社会保护系统，能维护所有儿童的人权，增强他们的权能，使他们更充分地参与社会。

⁸⁸ 《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

⁸⁹ A/HRC/49/28, 第 70 段。

⁹⁰ 见 <https://www.coe.int/en/web/children/-/integrated-support-services-to-boost-wellbeing-of-children-will-pay-off-in-the-future-says-icelandic-minister>。

⁹¹ A/HRC/52/52.

⁹² A/78/80-E/2023/64, 第 64 段。

必须为去机构化举措和基于社区的照料提供充足的资源并予以加强，同时确保能切实获得针对残疾人的支助。

H. 将社会保护与儿童保护相结合

78. 社会保护和儿童保护制度相互关联，彼此加强各自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成果，但也有不同的框架和目标。儿童保护的重点是通过防止和应对虐待、忽视和剥削儿童行为，促进和保障儿童的权利、福祉和长期发展。儿童保护和社会保护制度在多个领域相互交叉，包括支助儿童/家庭以及监测儿童的健康、教育和社会成果。将儿童保护原则纳入社会保护规划、方案拟订和措施，可以扩大社会保护的覆盖面，加强社会保护体系保护儿童免遭身心暴力、剥削和虐待的能力。

79. 从这个意义上说，早就应该转变思维模式了：各国必须认识到儿童长期发展的重要性，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充分投资于包容性社会保护，并促进国际合作。国际社会早已意识到，在社会保护的覆盖面、全面性和充分性方面存在着明显差距，社会保护不足具有破坏性影响，而基于人权的解决办法是可以实现的。通过作出大胆和已获法律授权的承诺，将包容性社会保护作为优先事项，并将经济决策建立在人权原则的基础之上，各国可以实现符合儿童权利的包容性社会保护。

六. 有希望的做法

80. 各国政府、联合国各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正在采取有希望的做法，以实现对儿童的包容性社会保护，下文将阐述其中的一些做法。

A. 会员国

81. 包括澳大利亚和墨西哥在内的一些国家强调幼儿保育和教育。

82. 阿根廷为接受替代照料的儿童提供普遍儿童津贴。

83. 奥地利的福利包括家庭津贴、托儿津贴和家庭困难补助、对处于紧急情况下的家庭或孕妇的临时经济支助。

84. 阿塞拜疆实施儿童战略的行动计划包括对儿童，特别是弱势儿童实施社会保护措施。

85. 文莱达鲁萨兰国和新加坡将实施社会工作、社会服务和社会保护合作方案，包括有关儿童的方案。

86. 在丹麦，残疾儿童可报销与残疾有关的额外费用，并对父母/照料者的收入损失予以补偿。

87. 萨尔瓦多为有 0-2 岁儿童的家庭提供幼儿教育券；为贫困和弱势家庭中学生提供教育券；并实行学校供餐计划。

88. 在德国，措施包括支持父母工作，通过现金福利、免税津贴和税收减免提供物质保障以及教育和照料机会。

89. 在立陶宛，不论家庭收入如何，每个儿童从出生到 18 岁可领取每月 80.5 欧元的儿童福利金，如果正在接受教育，可领取到 23 岁。抚养一个或两个子女的低收入家庭、抚养三个或三个以上子女的家庭以及残疾儿童家庭每月可获得 47.38 欧元的额外儿童福利金。

90. 卢森堡确保免费优质教育，在学期期间提供普遍的免费校餐，并在假期期间为收入低于最低社会工资两倍的家庭提供免费校餐。

91. 马拉维实施了 COVID-19 城市现金转移干预措施，以预防营养不良并减轻疫情对弱势家庭，包括父母失业家庭的影响。

92. 尼泊尔正在使社会保障和保护具有可持续性、普遍性和可获得性，包括将所有公民纳入强制性的全民社会保障制度。

93. 巴拉圭于 2021 年启动了“开始！”(Go!)社会保护系统，整合了保护人口的各项服务，并侧重于幼儿。

94. 斯洛伐克制定了一项实施欧洲儿童保障制度的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包括核心社会保护行动，包括免费、高质量的医疗保健和教育以及适当的住房和营养。

9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供学校用品补助金，以帮助那些书籍和校服被灾害损坏的中小學生。

96. 赞比亚实施了无条件社会现金转移办法，以应对日益严重的脆弱性和持续的高贫困率，包括儿童贫困率。

B. 联合国实体

97. 在科特迪瓦，劳工组织采用供应链办法，将全民健康保险扩大到可可种植户，并与国家健康保险基金合作，将合作社成员组织起来。

98. 儿基会一直在黎巴嫩努力验证通过现金转移支持儿童多层面需求的概念。

C. 民间社会组织

99. 尼日利亚救助儿童会的儿童发展赠款方案减少了发育迟缓，改善了饮食多样性，并改善了医疗保健和营养服务的利用以及粮食安全。

100.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世界宣明会与地方保护委员会合作，确保移民儿童不被排除在教育之外。

七. 结论

101. 全民社会保护是所有国家履行国际人权法义务的一项基本要求，也具有经济和社会意义。它能使所有儿童生活在安全、健康、快乐的环境中，获得充足的营养食品、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和免费的优质教育。这些是儿童充分享有权利及其长期健康、福祉和发展的先决条件。然而，对全世界太多儿童而言，社会保护仍远未成为现实。如果不能确保全民社会保护，就会加剧不平等，而且在面临环境、粮食和能源危机、冲突和灾害时可能会变得更加系统化。

102. 疫情暴露了不平等、排斥和歧视的系统性和结构性原因，并表明许多国家，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需要建立、加强或实施人权框架，以满足人民的需求。它有力地提醒我们，全民社会保护在解决不平等和贫困问题以及建设尊重儿童权利的包容、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投资于符合儿童权利的包容性社会保护是一项战略选择。它惠及所有儿童，使他们能够实现自己的人权和潜力，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因此是强大经济和健康社会的核心组成部分。

103. 世界正处于一个关键时刻，财富在不断增长，与财富相关的不平等也在不断加剧。将这些巨大财富的一部分用于为 10 亿多儿童提供社会保护，将为所有儿童和所有人的共同未来带来巨大而积极的可能性。现在，包括在未来峰会之前，我们有机会学习和借鉴最近的积极社会保护干预措施。考虑到实现全民社会保护的全球和体制势头日益增强，大多数国家现在应从临时、不充分的短期措施，甚至是没有措施的情况，转向实施包容、可持续、资金充足、符合儿童权利的制度。疫情已经证明，这是可以实现的，关键是要为长期投资和收益优先分配资源。

104. 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儿童权利的普遍社会保护是可以实现的。现有的框架、指导和资源都可以扩大社会保护，实现对儿童的普遍、包容性社会保护。这需要政策转变、国际团结、作出正确选择的政治意愿和大胆的预算决定，从而为所有人带来更公平的结果。社会保护对于履行人权义务至关重要。这些并非选择性的，为了人类和地球的长远未来，必须加以优先考虑。在世界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七十五周年并展望建立在信任、包容和参与基础上的未来之际，各国在履行实现儿童权利的社会契约方面应发挥关键作用，使儿童能够充分发挥潜力并充分参与社会。

八. 建议

105. 鉴于全世界的目标是缔结新的社会契约，为所有人建设一个可持续和公平的未来，根据本报告所载的基于儿童权利的方法，高级专员请会员国：

(a) 颁布和实施立足于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义务的必要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建立基于儿童权利的包容性社会保护综合办法，以此作为生命周期办法的一部分。这涉及一种综合的系统办法，包括普遍和全面的儿童/家庭福利、全民医疗保健、免费优质教育、负担得起的营养食品和适当住房、对父母/照料者的经济和物质支助，包括育儿假和负担得起的优质儿童保育，以及最后，从传统照料向基于人权的照料和支助转变；

(b) 采取具体行动，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包括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逐步实现社会保障权，包括建立一个不让任何儿童掉队的符合儿童权利的社会保护制度；

(c) 特别注意减轻对处于弱势和面临多种形式歧视的儿童的不利影响，包括制定一种跨部门的、促进两性平等、包容残疾和对文化敏感的对策，以确保各种儿童都能得到社会保护；

(d) 确保儿童有意义地参与同其有关的社会保护决定，确保社会保护信息对儿童友好并可供各种儿童获取，确保在编制公共预算时从儿童权利角度出发，并使儿童及其家人在权利受到侵犯时能够获得有效补救；

(e) 利用人权引入必要的收入来源，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免受债权人影响，确保以符合儿童权利的方式为综合性的多利益攸关方社会保护制度提供资金，并为有效实施这些制度分配充足和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06. 高级专员请联合国人权机制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将包容性社会保护和儿童权利作为其工作的优先事项。
